《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2E. 申請臨時命令

- (1) 凡向法院申請臨時命令,須附上一份載有以下事宜的誓章 ——
 - (a) 提出申請的理由;
 - (b) 就債務人所知悉,已針對他展開的任何執行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詳情;

 - (d) 在截至該誓章日期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內,債務人並未曾而其他人亦並未曾就他 而提出臨時命令的申請;及
 - (e) 在建議中被指名的代名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是一名在處理無力償債事宜方面 具有經驗的人,並願意就該項建議行事。
- (2) 一份根據第 122D 條發給預定的代名人並經註明以表明該代名人同意作為代名人的通知書的文本,以及一份根據該條發給代名人的債務人建議的文本,須展示在誓章上。
- (3) 在接獲該項申請及誓章後,法院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申請人須就該項聆訊向以下的人給予最少3天通知 ——
 - (a) 在個案1中,向破產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3者中本身並非申請人者);
 - (b) 在個案 2 中,向任何已針對他而提出破產呈請的債權人(就債務人所知悉);及
 - (c) 在上述任何個案中,向已同意就債務人的建議行事的代名人。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